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 A

公告编号：2020-12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结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以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整体修订，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二条</b>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在<b>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84316A。</p>	<p><b>第二条</b>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在<b>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84316A。</p>
2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p>

	<p>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b>（二）要约方式；</b></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b>第一款</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b>第一款</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b>第一款</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4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b></p>

	<p>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5	<p><b>第三十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b></p>
6	<p><b>第三十八条</b>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八条</b>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二)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p> <p>(三)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四)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p> <p>(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p> <p>(六)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 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 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p> <p>上市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 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 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	--	--

7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b>出资人</b>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b>控制地位</b>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b>股东</b>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b>股东</b>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b>关联交易</b>、利润分配、资产重组、<b>垫付费用</b>、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b>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b>，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b>股东</b>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p>
8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b>第（二）项</b>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b>第（三）项</b>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9	<p><b>第四十四条</b> .....</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b>第四十四条</b> .....</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10	<p><b>第四十九条第二款</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第四十九条第二款</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11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p>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p>

	<p>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12	<p><b>第五十四条 ……</b></p> <p>（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b>第五十四条 ……</b></p> <p>（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3	<p><b>第六十七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六十七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14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p>



		<p>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5	<p><b>第九十五条第(四)项</b></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九十五条第(四)项</b></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p>
16	<p><b>第九十七条第二款</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七条第二款</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17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b></p>

		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8	<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b>
19	<b>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b>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b>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b>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
20	<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b>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b>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1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b>

		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2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23	<b>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b>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设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不超过两届，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一线基层职工(分公司内设中层及以下)中民主选举产生。	<b>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b>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4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及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25	<b>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b>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7-9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2名（1名专职副书记）。公司党委会每届任期3年，与董事会同步换届。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b>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b>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7-9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2名（1名专职副书记）。公司党委每届任期5年。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26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党委的职责具体如下:</p> <p>(一)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 坚持两个主体责任抓落实, 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对企业三重一大, 即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把党委会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营班子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p> <p>(三)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 坚持党组织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 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p> <p>(四)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支持群团组织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产经营、企业文化等工作;</p> <p>(五)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27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党委重点管政治、管</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党委重点管政治、管</p>

	<p>方向、管政策，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总经会或董事会作出决定。</p>	<p>方向、管政策，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总经会或董事会作出决定。<b>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b></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28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设立党建专项工作经费，纳入企业年度预算，充分保障党建工作。</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b>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党建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b>，充分保障党建工作。</p>
29	<p><b>第二百〇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〇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

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